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春榮

電話：03-3326742~103

電子信箱：100161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08000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處僅訂於108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：30假本市大園區農會2樓會議室（大園區中正東路103號）辦理「防範藥物殘留與用藥安全宣導會」，敬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牧場生物安全措施，本處提供與會農民消毒藥劑1份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次課程特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-詹教授東榮擔任講師，請本市各農會產銷班、養豬協會、養牛協會、養雞協會轉知所轄養殖業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本案已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，倘需前述時數認證者，請於108年8月30日前填妥報名表，傳真至本處動物防疫課(03)331-4946或電洽(03)332-6742分機108秦小姐。
- 五、檢附本案報名表及課程表各1份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本宣導會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養牛協會、桃園市養雞協會、吳梁秀英君、趙

令立班長、胡毓博班長、邱顯誠班長、莊德春班長、郭永傳班長、彭冠霖班長、陳忠賢班長、宋隆彪班長、許成寶班長、莊富弦班長、胡文烈班長、劉昌仁班長、洪元曉班長、黃發琪班長、張益輝班長、張明德班長、邱聰現班長、劉萬金班長、陳永煌班長、林健立君、許亭文君、宋洪隆君、蘇振權君、吳朝銘君、廖柏欽君、張啟德君、林期福君、羅昌起君、宋鴻琳君、呂建逸君、本市動物用藥廠、本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108 年度防範藥物殘留與用藥安全宣導會
-報名表-

填妥後傳真(03)331-4946

聯絡電話：(03)332-6742 分機 108 秦小姐

姓名(請寫正楷)	
身分證字號(請寫正楷)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教育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繼續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

-個人資料使同意書-

基於您提供資料之權益及相關服務，我們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，以利進行資料傳遞、處理與分析，本處對於您所提供之資料，將會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我已閱讀以上相關權益說明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回傳，以便統計人數。

1. 議程題目：108 年度防範藥物殘留與用藥安全宣導會

2. 課程日期及時間：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50 分

3. 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農會 2 樓會議室(大園區中正東路 103 號)

4.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講習內容	講座
09：20 - 09：30	報到	
09：30 - 10：20	動物用藥品之定義及 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法規	詹東榮教授
10：20 - 10：30	休息	
10：30 - 11：20	動物用藥品之效用及管理辦法及 動物用藥品於非產食動物的使用	詹東榮教授
11：20 - 11：30	休息	
11：30 - 12：20	動物用藥品於禽畜養殖的使用及 藥物殘留的國際案例探討	詹東榮教授
12：20 - 13：00	午休	
13：00 - 13：50	藥物殘留的檢測(分析技術之原理介紹)、藥物殘留的管理規定(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之規定)及藥物殘留的原因及其防範措施	詹東榮教授
13：50 - 14：00	休息	
14：00 - 14：50	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、動物用藥品的檢驗 登記與安全性之審查及 藥物殘留之食品安全性評估案例解說	詹東榮教授

備註：1. 本次講習提供學員午餐。

2. 參加本課程之畜禽養殖戶可領用消毒水。
(數量有限，限參加課程者領用)